

十載淬煉的閩東珍珠

黃玉恒

馬祖列島係由北竿（上竿塘）、南竿（下竿塘）、莒光（白肯）、東引（東湧）、亮島（浪島）、高登島（下目島）及其附屬小島共計 36 座島嶼及礁嶼所構成，土地總面積約 28.8 平方公里，惟所形成的海城面積廣達 6250 平方公里，位處閩江口外，居世界三大漁場之一舟山群島的西南端。據考古證實，於亮島上所發現之人類遺骸距今已 8000 多年，顯見早已有人類於馬祖列島活動。然迄至南宋孝宗淳熙 9 年（公元 1182）福州知府梁克家所編纂之福建地方志「三山志」一書中，上竿塘、下竿塘等馬祖列島古地名始正式出現於華夏統治集團之文獻中。

因地理位置，馬祖列島自宋、元以降，即為福建沿海漁民用於暫時補給休息之處，並提供予逃避內地戰禍居民遷移安身之地；明、清時代，更曾因資源、勢力之爭奪，而成為倭寇、列強覬覦之目標。民國肇造，於 24 年首於北竿設立竿西聯保辦公處，開始實施保甲編組，然因內亂外患等因素，致未能積極建設，後又因國共對峙，馬祖列島於 37 年 12 月 10 日即已因政府宣布戒嚴而進入戒嚴時期（臺灣地區則遲至 38 年 5 月 20 日始宣布戒嚴），於 45 年復因軍政管理上需要，將原分由連江縣、長樂縣、羅源縣行使地方行政業務，統歸連江縣管轄。韓戰爆發期間，美國中央情報局以「西方公司」名義進駐西莒島青帆村，訓練國軍部隊突擊大陸，蒐集情報，使馬祖地區從少為中原竹冊所著墨之地一躍成為全球矚目之冷戰據點。

國民政府遷臺之初，馬祖地區因緊臨大陸沿海，彼此最近距離僅 8.8 公里，時處兵馬倥傯年代，隨時有發生軍事衝突之可能，故國防部在 45 年 6 月 23 日頒部「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施辦法」，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在馬祖地區成立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實施軍政一元化之戰地政務，未如臺灣地區設置司法機關，處理一般民眾之民、刑案件。嗣因考量民事案件不宜由軍事機關處理，故 58 年 6 月當時之司法行政部奉令接掌馬祖地區之民事案件，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在馬祖地區設立連江民事庭，辦理此地之民事案件。76 年 7 月 15 日臺澎地區解除戒嚴，並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但基於軍事考量，國防部同時又對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實施臨時戒嚴，直至 81 年 11 月 7 日「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公布施行，馬祖地區方正式解除戒嚴並終止戰地政務。惟政府為擴大政治號召，並保障馬祖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行政院於 76 年 10 月 10 日即核定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初期暫借坐落於南竿鄉馬港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二樓辦公，後因院、檢均因業務量增加，原有建物已不敷使用，乃於 77 年 5 月 27 日在同鄉復興村闢地新建院、檢共同使用之司法大樓，80 年 6 月 14 日落成搬入新址辦公迄今。在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時期，計有饒鴻鵬、徐昌錦、邱顯祥、張國楨、林清鈞、趙文淵、林邦樑、鄭正忠、林文成、徐



世禎、黃麟倫、陳春長、張靜女、葉麗琦、周淡怡、林英正、謝耀德、高愈杰、林曉芳、陳嘉琪、謝榮林、林吉泉、林明志、林圳義、劉仲慧、崔秉君、張世和、宋重和等司法先進奉派前來本地行使檢察官職權，為馬祖地區之檢察業務，奠定良好基礎。

檢察、審判同為司法權之核心業務，然因考量馬祖地區人口較少、案件相對單純，而與金門地區於地方自治上又同屬福建省管轄，並具有地緣關係，故初期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連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在馬祖地區設置該院連江庭、及該署檢察官辦公室等方式行使司法權。然司法權係國家主權之象徵，且馬祖地區在地方行政上係屬連江縣，基於縣民享有同等司法服務之權利，並為彰顯統治權之效力，不宜將連江縣之司法業務隸屬於金門縣。故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原址，分別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連江縣之獨立完整司法業務邁向新的里程碑。

法務部首派鄭文貴檢察長（92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3 月 16 日）接篆本署業務，次為賴哲雄檢察長（94 年 3 月 16 日至 96 年 4 月 12 日），因本署規模係由原附屬於他檢察署之檢察官辦公室升格為獨立檢察署，相關需待處理及解決之業務極多，初期並未補足本署檢察官員額，然該兩位首長均係一時之選，故舉凡檢察、行政、司法保護等業務，兩位首長均親自妥適處理，建構本署所應具備之基礎運作量能。再由朱坤茂檢察長（96 年 4 月 12 日至 97 年 8 月 1 日）接任，因其曾任職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一職，特別將司法保護之新觀念引入本地區；並於其任內補足檢察官員額，以利署務推動，自 96 年 9 月起，由林士淳檢察官首先到本署服務。續由

曾擔任過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之林慶宗檢察長（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28 日）、洪培根檢察長（99 年 7 月 28 日至 102 年 3 月 11 日）接任，因渠等對檢察署相關業務本即相當熟稔，故到任後均立即投入署務，而無適應問題，並使後續到任之檢察官劉仲慧、何珩禎、游忠霖、吳宗桐、王勢豪等人，能在渠等卓越領導下，不論是在偵查、公訴、執行、法律宣導及司法保護等署務，均推展至更精緻完善之境界。

本人有幸於今年 3 月 11 日來到外牆仍保留射擊口，見證金戈鐵馬年代之司法大廈服務，雖本署為全國最小的檢察署，員額僅有 8 人，未設置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觀護人，人事、會計、統計、政風業務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務同仁兼辦，但在檢察官王勢豪、謝祐昀（9 月 5 日到任）、書記官陳盛吉、葉宗灝、法警陳有春、康建雄、司機陳彥儒、工友陳惠珍等全體同仁協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展現本地特有同島一命之精神，發揮出最大的效能，如對轄區曾發生之持刀鬥毆事件，為達嚇阻目的，斷然採取聲請羈押之強制處分，使本地迅速恢復平靜，安定民心；縮短司法相驗時間，搭乘直昇機或公務船舶，於最快時間趕往事發現場，並協調相關機關載運大體，以利家屬辦理後事；對漂流海上之無名屍，主動提供 DNA 檢體資料予對岸，以利失蹤人口之尋查；深入各離島，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積極強化本地法律知能；推動柔性司法，結合在地公務體系與宗教信仰團體，廣設司法保護據點，提供優質司法服務。另為展現司法新氣象，特於今年與院方共同完成外牆整修工程，建構地區司法新地標；為推展修復式正義，特別設立溫馨談話室，以利彌平紛爭；並更新辦公設施及調整空間，增設金屬探測門，以提高同仁工作士氣及保障人身安全。



差異，產生出各種璀璨的變化，而為不同的解讀。

值此本署設立十週年，本人有幸恭逢其時，謹以數文記載本署涓滴歷程，以感謝曾在本署服務之司法同仁。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當地人都稱馬祖列島是散落在閩江口外的一串珍珠，充分表現出其獨特之個性。馬祖曾因舟楫往來成為海上絲路之一環，而有過繁華年代；亦因朝廷下達禁海令，而成為海盜流寇藏身之處；本地不使用通行於臺灣的閩南話，卻又因時空的影響，而衍生出有別於傳統福州話而專屬於馬祖的語調與詞彙；號稱為反共的最前哨，早於臺灣地區宣布戒嚴，晚於臺灣地區實施完整民主制度，但卻又做為兩岸小三通的第一個試辦點；縣民通過博弈公投，本地卻無一家電動玩具店；臺灣地區居民必將交通工具上鎖，本地人卻不將鑰匙抽離，然鮮聞有竊盜案件；曾因大量駐軍，造成本地居民權益受到限制，自稱為二等國民，但卻又對目前裁軍趨勢，憂心影響生計。在在呈現出馬祖列島如同艷陽下的珍珠，其光澤所呈現的影像，會因角度的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籌建紀略

馬祖雄據閩海，屏障臺灣，舟楫往來交通不便，民刑訴訟案盈待就近審理，爰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先行設置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受理民事案件。司法廳暨法務部為配合臺、澎地區解嚴，擴大政治號召，函飭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籌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與設置福建金門看守所連江分舍，同時受理轄區刑事案件，使全國司法體制於劃一。

院、部核撥興建連江聯合司法大樓工程建築經費，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亦撥現址建地，前臨公路，近接福澳港碼頭，位於連江縣政治中心，使離島北竿、莒光、東引等鄉訴訟當事人往返便利，大樓建築，工程浩繁，而馬祖民間人力、物力俱感匱乏，幸賴防區丁前司令官之發，葉前司令官競榮暨顏司令官忠誠之多方支助，由兵工全力協建，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破土，費時三載，始厥功，固樓宇之巍，尤利便於民眾，誠為馬祖地區重要法治建設。

念茲樓之興建，實賴司法院院長洋港、法務部施前部長啟揚，蕭前部長天讚、陸呂部長有文之擘劃督導。各方長官之籌議及地方軍政首長、士紳併力協進，始克臻此，猶憶營造之辛，爰簡述屋略，用資紀念。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暨看守所分舍興建委員會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一日

